

银川市

兴庆区财政局文件

银兴财规发〔2023〕1号



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银川市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兴庆区各部门、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7号）、《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财发〔2021〕31号）、《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银财规发〔2022〕2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银川市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银川市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银川市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银川市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7 号）、《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财发〔2021〕31 号）、《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银财规发〔2022〕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兴庆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使用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自用和有偿使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本单位职能正常履行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占有的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担保等行为。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当严格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合理使用、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同级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进行审批或备案。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管理。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出租、出借、事业单位不得对外投资及担保。

第七条 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准文件，作为行政事业单位签订资产出租、出借、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合同（协议）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账务处理按照现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对有偿使用国有资产使用事项建立专门台账、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和国有资产统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应按照资产信息化

管理要求，及时将资产使用情况及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按要求定期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资产统计报告。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资产使用行为，加强资产日常管理，防止因资产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浪费，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产自用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自用资产管理应坚持实物量和价值量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交回、资产清查盘点、资产管理考核、资产共享共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审计监督与单位内部监督，做到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第十二条 资产验收入库。行政事业单位对通过购置、接受捐赠、无偿转让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库手续；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和审计确认，单位根据评审确认的决算数和相关资料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单位财务部门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文件等资料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管理部门及时新建固定资产卡片。

第十三条 资产领用交回。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在资产使用明细账中，全面反映本单位资产的领用、

交回、占用情况。资产领用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及时登记并办理领用手续。资产出库应及时进行资产账务处理。办公用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人员离职时，所用资产必须按规定交回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保管人员应定期检查资产领用交回情况。

第十四条 资产清查盘点。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使用定期清查制度，对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一次），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要与财务部门定期进行账务核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确保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盘盈资产按规定及时入账，盘亏和报废资产按照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考核。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资产使用部门和使用人，资产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对所用资产负有保管、维护、确保资产安全完整的责任。单位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并对资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结合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资产共享共用。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和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行政事业单位应积极推进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无形资产管理。行政单位应对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进行可靠、有效的分类、登记、评估和管理。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章 出租、出借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公民个人、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因工作需要确需无偿占用对方资产的，应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

行政事业单位的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出租出借公务用车。

第二十条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权限。

（一）土地房屋资产出租出借，原则上一律报财政局审核或审批。3个月以内的土地房屋出租出借事项，由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无主管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报财政局审核或审批），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一式三份）报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备案。

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500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以上的土地房屋资产出租出借，由主管部门报财政局审核后，由银川

市兴庆区财政局上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审批。（无主管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报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审核或审批）

（二）其它资产出租出借，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一式三份）报财政局备案；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银川市财政局审批；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由主管部门报兴庆区财政局审核后，由兴庆区财政局上报兴庆区人民政府审批。（无主管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报财政局审批或审核）

3 个月以内的其他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审批，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一式三份）报兴庆区财政局备案。（无主管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报兴庆区财政局审批或审核）

重大事项，主管部门报兴庆区财政局审核后，由兴庆区财政局报兴庆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按规定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需提供以下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 书面申请;

(二) 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拟出租、出借事项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 行政事业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定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出借的书面证明, 采用非公开方式招租的承租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出租、出借: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 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三)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实行公开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价格。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 须在申请文件中详细说明理由, 经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其他方式出租。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年，特殊情况不得超过5年；其他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不得超过1年。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经批准后，与对方签订的出租、出借合同以及公开招租资料应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或备查。

第二十六条 资产出租、出借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合同进行转租、转借；确需变更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章 对外投资

第二十七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举办经济实体。已经举办的，必须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资产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行政单位脱钩后的经济实体交由政府确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投资的，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科学、谨慎、公开决策，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

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重大事项，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

- （一）投资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二）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三）对所投资企业追加投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在原股份上增资扩股的，需提交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书面申请；
- （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专利权证等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事业单位拟同意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拟开办经济实体章程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银川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 与合作方签订的投资意见书、协议或合同草案;

(七) 事业单位近期的会计报表以及拟对外投资资产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年末会计报表及近期会计报表;

(八) 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

(九) 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

(十)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其他拟出资人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对外投资的证明)。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或在原股份上增资扩股的, 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合理确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结果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 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 不得以临时机构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严格控制非主业对外投资和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加强对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进行对外投资:

-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 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三)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 (一) 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 (四) 其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享有对外投资收益分配权，并承担对投入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对经营和收益分配进行严格考

核和监督检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终止后应向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进行投资清算。

第五章 对外担保

第三十九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确需对外担保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重大事项，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对外担保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事业单位对外担保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拟对外担保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帐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专利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拟担保资产评估报告;

(四) 事业单位拟同意对外担保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拟担保对象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担保的证明)。

第六章 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包括出租、出借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担保收益。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交易手续费等)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及其收入上缴、使用情况的日常和专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

（四）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管。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于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部门决算报表格式、内容和要求，对其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做出报告，报主管部门后，由主管部门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

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进行开发利用（自主决定许可、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获得收入等）涉及审批的，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和区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银川市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17 号）、《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银财规发〔2022〕2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兴庆区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六条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处置权限和要求

第七条 兴庆区财政局、各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审批或者备案。

第八条 兴庆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车辆的处置，无论价值大小，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兴庆区财政局审批，重大事项报兴庆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外，兴庆区行政事业

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800万元(含80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应当经各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兴庆区财政局审批;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8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由各部门自行审批。重大事项由各部门报兴庆区人民政府批准。

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第十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各部门和自治区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由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由各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相关单位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兴庆区财政局、各主管部门、各单位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据批复文件处置资产，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三条 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家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四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以及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划出方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二）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自治区、银川市无偿

划转给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按照划出方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处置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下同），以及《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见附件1）；

（二）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三）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十六条 对外捐赠是指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

捐赠资产。

第十七条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二）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第三节 转让

第十九条 转让是指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条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以兴庆区财

政局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见附件 2）；

（二）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二条 置换是指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以兴庆区财政局、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

申请表》;

(二) 置换方案, 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 置换的原因、方式, 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 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节 报废

第二十四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 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 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 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 应当继续使用。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等资产的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以及《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 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三)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国有资产核销手续的, 提

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

（四）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二十六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

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三) 国有资产被盗的, 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 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以及《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 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三) 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 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处置收入

第二十九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

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三十条 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本级国库。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兴庆区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除按照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管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自治区国库；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四) 统筹利用货币资金、科技成果和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兴庆区财政局对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兴庆区财政局、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 (三) 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四) 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 (五)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六) 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 1.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2.兴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